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湖南省职工大会暂行规范》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民主管理工作，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学院体制改革，促进学院的发展，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是在党委领导下，实现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院工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工会）是职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代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职代会受院党委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国家、学院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围绕学院工作开展各项活动，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职代会应积极支持学院领导依法行使职权，学院领导应支持职代会依法开展工作。

第五条 职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职代会行使职权。

1、审议建议权

每年一次听取学院行政领导的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财务预决算、重大基建和投资项目以及科学和技术开发等重大决策方案和重要改革方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就

上述方案作出决议。

职代会学院行政领导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应按学院领导决定执行，但可以以决议的形式向院长提出建议，同时可报上级工会。

2、审议通过或否决权

审议通过或否决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工资制度改革方案、职工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职工奖惩办法和其它涉及职工利益的重要规章制度等。

3、审议决定权

审议决定职工集体福利基金使用方案、职工住房和其它有关职工生活福利、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

4、评议、监督权

与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任期责任目标审计相结合，评议、监督各级领导，并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

5、推荐、选举权

职代会根据主管机关的部署，可以民主推荐或选举院行政领导人选，报主管机关审批。主管机关任命或免除院行政领导职务，必须充分考虑职代会的意见。院行政领导提名，招聘和解聘的院属各部门处级、科级干部，也应充分考虑职代会的意见。

第三章 职工代表

第七条 凡按法律规定享有政治权利、政治素质好、民主管理和服务意识强、关心并支持学院革和发展、办事公道、有较强工作能力和政策水平的本院正式在职工（含外聘教职工、合同制职工），均可当选为职工代表。

第八条 职工代表的产生

1、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都了解职工代表的权利、义务和作用，把真正符合职工代表条件的人选出来。

2、职工代表选举办法：

①以工会小组为单位，经小组职工充分酝酿、讨论，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经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合格后有效。

②职工代表的名额，应为本院在职职工总数的 15% ~ 20%。

③院领导代表亦由各工会小组民主选举，但不占所在选区职工代表名额。

④职工代表中应有教学人员、行政管理人员、民主党派人员、工勤人员、领导干部和其它方面的职工，其中教师应占总数的 50% 以上。青年职工、女职工要占适当比例。院工会是职代会的工作机构，工会委员应为职工代表。

⑤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在职人员作为列席代表、有关离退休人员作为特邀代表参加大会，其人数不超过正式代表的 20%，列席代表、特邀代表无表决权。

3、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每三至五年改选换届一次，可与院工会改选同步进行，可以连选连任。

4、职工代表接受所在工会小组职工的监督，在任期内不称职或调离本院时，原小组可撤换和另选代表，若职工代表在院内调动可以保留代表资格，并报院工会备案。

第九条 职工代表的权力

- 1、在职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有权参加职代会及其工作机构，有权对部门行政领导执行职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参加对院行政领导人员的监督。
- 3、因参加职代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而占用工作时间，有权按照正常

出勤享受应得的一切待遇。

4、对职工代表行使民主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第十条 职工代表的义务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方针，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努力学习和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政治觉悟、业务技术、管理水平，增强民主意识和民主管理能力。

2、密切联系群众，代表职工合法利益，如实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耐心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认真执行职代会的决议，完成职代会交给的各项工作。

3、以主人翁的态度，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一条 职代会民主选举主席团成员，并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审议职代会的议题、议程、提请大会通过。主席团成员应包括院领导、工会委员、教师、行政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和民主党派人员。其中教师和管理人员应超过半数，女职工应有一定比例。

第十二条 职代会闭会期间遇有重大急需解决的问题，由院工会召集职工代表组长和专门小组负责人，或邀请院领导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的联席会议协商解决处理，并向下次职代会报告，予以追认。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职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有重大事项，经院党委同意、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的提议经党委批准可召开临时会议。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

第十四条 职代会进行选举和作出决议，必须经应到会职工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才有效。

第十五条 职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非经职代会同意，不得修改。

第十六条 职代会的议题应围绕深化学院改革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增强单位综合实力和凝聚力及其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方面的重要问题来确定。大会需要审议、讨论的主要文件，一般应在会议前发给代表，使代表能了解情况，有充足的时间征求群众意见。

第十七条 职代会可根据需要设立提案、科研发展、科技产业、生活福利、民主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等若干专门小组。专门小组组长必须由职工代表担任，小组成员除职工代表外，可吸收一些有教学业务专长和管理经验的非职工代表参加，各专门小组的职责另行制定。其工作应对职代会负责。

第六章 职代会与党委

第二十条 职代会接受党委领导

1、职代会的各项活动要努力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院长负责制，维护党委的核心作用和领导作用。

2、职代会的工作计划和对重大问题的决议，应事先征求党委意见，取得党委的指导和支持。

第二十一条 党委加强对职代会的领导

1、支持职工当家作主，保障职代会行使《章程》规定的各项职权。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职工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关系。

2、讨论职代会的议程、报告和决议事项，提出原则性的建议，督

促职代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3、定期讨论、研究职代会工作，支持职代会独立自主地开展民主管理工作和其他工作。

第七章 职代会与院长

第十八条 职代会应支持院长的工作

1、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对于院长的工作报告及提交职代会审议的其它问题，必须认真讨论，院长必须维护党委的核心作用和领导作用，教育和引导职工自觉遵守法律、法令、院规、院纪。职代会形成的决议和提案，属于行政方面的，由院长负责组织有关方面贯彻落实，并向下次职代会报告执行结果。

2、院长在工作中遇到困难，要发动职工群众群策群力，为院长排忧解难，对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院长，要向上级主管机关建议予以奖励。

第十九条 院长要支持职代会的工作

1、院长尊重职代会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定期向职代会报告工作，并督促各职能部门的领导每年向职代会作述职报告。凡要提交职代会审议、讨论、决定的问题，力求情况清楚、任务明确、措施具体。

2、自觉接受职工代表的监督，对职代会提出的意见应有答复；对职代会的提案应认真处理，以保护职工代表的积极性。

3、为职代会的正常活动创造条件，提供方便，帮助职工代表提高管理水平，尽可能给代表创造学习机会，尊重和支持职代会工作，更好地发挥职代会在院民主管理中的作用。

第八章 职代会与工会

第二十二条 院工会的工作职责

1、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职代会的筹备工作，组织选好职工代表，提出职代会的议题建议，征集和整理职工代表的提案。

- 2、根据大会议程，做好各种组织工作和会务工作。
- 3、组织职工代表传达大会决议，检查贯彻情况，检查督促代表提案的落实和处理，组织各专门小组的经常性活动。
- 4、主持职工代表组组长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的联席会议。
- 5、召开职工代表和群众座谈会，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支持他们的正当要求，督促有关部门予以解决。
- 6、接受和处理职工代表的申诉和建议，维护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 7、向职工进行民主管理的宣传教育，通过各种方式，活跃民主生活，组织职工学习民主管理的有关知识，提高职工的民主意识，使民主管理进一步制度化、程序化、经常化。
- 8、办理职代会或主席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院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工会

2017年3月7日